

成大教育輔導

教務處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發行

88年6月1日創刊

92年11月17日出版

第十三期

從工作中尋找感動，從感動中實現夢想

饒夢霞

從近這半年的建中數理資優生上吊、台大大一新鮮人跳樓到技術學院學生因長青春痘太甚而輕生……等社會事件，讓我直接想到：這些年輕人到底視生命為何物？如此不堪一擊？果真是草莓一族、水蜜桃群？我們推行了這麼多年的生命教育，到底成效為何？

尤其是十月下旬駭人聽聞的事是竟有高達 20% 的國小四年級生曾有過自殺意念，且北市學童的自殺意念是新竹縣的兩倍，原來小四生已能了解什麼是死亡、自殺，不像許多大人所想的，只是好玩、隨便說說而已。這項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為期五年的追蹤研究結果顯示：憂鬱程度高的孩子，母親年齡較大、常受父母懲罰、家庭支持度較低、且有較高社交孤寂感的小學生，其產生自殺意念的比率亦較高。這項研究結果帶給在教育界工作的我們至少三項啟示：第一、活出如來，示範為重：即將成為或已身為老師的您，如何精采地活出自己的如來？有否在一日之始—每晨醒來地那一剎那，感謝天、感謝地的輕唱：「...又是嶄新的一天，充滿希望和活力...」，無論上班或上學，都展現出「活著真好，做我最棒」的示範說服力。

第二、生鮮活猛，積極參與：教學這麼多年，最怕遇到「軟趴趴、不帶勁兒」的學生，若真遇到，定送伊 2Es—Energetic and Enthusiastic，前者勉其要像勁量電池般電力充沛、精神奕奕；後者則囑伊，扮演人生的任何角色，都需熱誠投入、賣力演出。多參與各項活動，像隻生鮮活猛的龍蝦或奮力上游的鱒魚。第三、情緒教育，社交為首：毋需要去張揚 IQ 的成就、優秀，宜多加強情緒教育，如何評估、表達、調整自己的情緒。進而可以因應或處理他人的情緒，唯有將自己的情緒經營好，才可能吸引別人接近你，進而建立起人際網路，將更可良性循環地向他人傾吐不滿與抑鬱，如此才能培養出高度恢復力。

心理學家馬斯洛勉吾輩以自我實現為期許，其中提及「對平凡事物不覺平凡，對日常生活永感新鮮」，這可能還不夠積極，欠缺一點兒行動力，何妨由今天起，咱們大夥兒拿出執行力，就「從工作中尋找感動，從感動中實現夢想」開始吧！！Go！Go！Go！

(本文作者為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目次：

- * 從工作中尋找感動，從感動中尋找夢想.....1
- * 生命教育電影討論.....2
- * 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8
- * 相關行政法令.....9

發行人：高 強

指導：蘇炎坤、陸偉明

主編：饒夢霞

文字編輯：劉璞

地址：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8F

電話：(06) 2757575 轉 50147

傳真：(06)2763414

網址：<http://140.116.223.223>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之生命教育 電影討論會實施計劃

壹、導單位：教育部

貳、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參、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肆、宗旨：

為呼應學習型社區及活化學習管道，去年本校圖書館及與教育所合作，辦理生命教育影展，頗受好評。因此今年擬擴大至台南市各校，一方面提供教師研習的管道，一方面鼓勵家長帶小孩參與，全家共同寓教於樂，以彌補南部地方公共圖書及資源之不足。「生命教育」

既是教育的核心，也是教育部極力推行的理念。由於在九年一貫課程中為內涵式且為潛在課程，一般教師可能覺得素材不易掌握，透過第八藝術——電影，則是一個很容易切入的方法。亦希望藉由這樣的策略，能鼓勵教師多使用多媒體材料，應用於平日教學之中。

伍、對象：

爸爸、媽媽、老師、朋友，大家相招一起來看電影！（限國中以上觀眾入場，一起從影片中探討生命的意義）
陸、時間：（詳見場次表）

燒仙草與波霸奶茶：生命的滋味
電影討論會

柒、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B1 會議廳（成功校區）

日期 星期	11 月 1 日 六	11 月 2 日 日
9:30 12:00	探討主題：自我價值肯定 電影名稱：永不妥協 導讀：嚴蓉蓉老師	探討主題：愛綿延下去的力量 電影名稱：讓愛傳出去 導讀：楊雅婷教授
午 餐		
13:30 16:00	探討主題：高中生毅力與團結 電影名稱：怒海潛將 導讀：李易詠老師	探討主題：人性的挑戰與衝突 電影名稱：顛峰極限 導讀：楊雅婷教授
日期 星期	11 月 8 日 六	11 月 9 日 日
9:30 12:00	探討主題：教育的承諾 電影名稱：小孩不笨 導讀：湯堯	探討主題：改變生命高度與尊嚴 電影名稱：何處是我家 導讀：陸偉明教授
午 餐		
13:30 16:00	探討主題：親子間的難題 電影名稱：一個都不能少 導讀：湯堯	探討主題：鐵漢與柔情 電影名稱：最美麗的夏天 導讀：陸偉明教授

既是

影片賞析

影片簡介	
片名	小孩不笨 I not Stupid
導演	梁智強、陳佩然
演員	梁智強、向雲、劉謙益、陳美廩、保羅康斯坦索
片長	105 分鐘

一、劇情簡介

(影片欣賞 9:30 ~ 11:15 am)

文福、國彬和達利三個好朋友都讀 EM3（後段班），雖然他們三人都來自不同的家庭環境，但不同的父母給予的不同教育，也直接影響了他們形成不同的性格和日後的待人處世態度。三個讀書都不厲害的小孩在進入 EM3 這種『後段班』之後，小小的心靈才逐漸的感受到殘酷的現實社會對小孩也沒有待。

陳太太給國彬的壓力最大，因為陳太太深受沒有文憑之害的痛苦，不希望兒子步她後塵，因此國彬在母親施加壓力之下的苦不是外人可以理解的。文福自從被表哥刺激之後激起了自尊心，發誓一定要證明自己給表哥看，同時替坐牢的父親和辛苦養家的母親爭一氣，讓他們可以在家族面前抬得起頭。達利看來最幸福，他無需為學業擔心，雖然他的成績爛到不能再爛，可是因為家裡有錢，父母已經為他的前途做好準備，因此讀書只不過是在混日子。

然而，嬌生慣養的達利真的幸福嗎？在家有父母照顧的達利在同學眼中其實是一個窩囊廢！達利活著的價值經常受到各種挑戰，在同學的冷嘲熱諷下，達利開始尋找自己的定位。

一、內容啓示(11:20 ~ 11:40 am)

1. 由父母的管教方式當中，試想

試著比較一下西方國家與東方國家的小孩獨立人格成長速度，而這樣的管教方式到底是對誰好？

2. 別壓抑住小孩的理念與抱負，否則，後果往往得不償失！如片中常常出現，「這樣做都是為你好」，「有這麼負責的父母，你應該感到驕傲」，「聽媽媽的話就對了」……等等的詞句。
3. 「學中做」與「做中學」的重要性。
4. 大人與小孩間，其時代背景及價值認知上之差異。
5. 「溝通」往往是傳達大人與小孩訊息的最佳管道。

三、思考問題(11:40 ~ 12:00 am)

1. 父母給予孩子的關愛和管教，究竟界線到哪，才不會過之或不及。父母又該如何教育孩子，如何在幫助朋友的同時還能保護自己？
2. 在現實社會中，究竟會讀書的人，還是擁有一技之長的人，才是最後的贏家？或是行行出狀元各有各的一片天？
3. 有關政府部門，是否應討論出更好的因應對策，來挽救這些邊緣學生？使其能與其他同學有相同競爭力，而不再把上學當作惡夢？
4. 亞洲人如何強化自我的外語溝通能力，又不忘本國文化，且能握有在市場上與外籍人士並駕其驅的先機？

從電影「小孩不笨」

省思教育問題

楊雅婷 老師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為呼應學習型社區及活化學習管道，本校圖書館與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合作，辦理生命教育影展，藉此提供社會大眾及教師研習的管道，另一方面也鼓勵家長帶著小孩參與，一同寓教於樂來省思人生中一個既嚴肅且重要的課題—教育問題。很榮幸在這次活動中擔任影片“小孩不笨”的導讀老師，希望藉由這篇文章與大家分享欣賞完此電影的心得與感想。

教育之目的乃在培養自由負責的個人，促使個體能自我實現進而自我超越，並養成關懷社會態度及民主素養。然而，長久以來文憑至上的社會風氣卻一直左右我們成長與學習的過程。在學校課業成績的表現往往是定義“好學生”與“壞學生”的唯一準則。“小孩不笨”這部電影以此觀點為出發來探討目前新加坡中小學所面臨的教育問題，相同的問題亦發生在台灣目前的教育制度中。無論是教育工作者或是社會中一份子都應該確實地面對此議題，重新省思教育之根本目的並致力於其目的之實現。從電影的心得與感想，我想我們可以從家庭、教育、社會三方面來探討當今的教育問題及其可因應之方法：

一、家庭、學生方面

影片中的主角國彬、文福和 Terry

是三個好朋友就讀於 EM3（也就是所謂的後段班），他們三人來自不同的家庭環境，在不同的父母給予不同的教育下，直接影響了他們形成不同的性格和日後的待人處世態度。國彬的媽媽在社會的歷練下，認為“文憑雖然只是一張紙，但沒有就是沒有”來要求國彬學業上的表現，而 Terry 的媽媽經常以 “It’s for your own good” 來表達對子女的關懷。在在地顯示出他們僅僅從父母的價值觀、角度以權威的姿態要小孩聽從，完全沒有思考小孩的能力及特性。而在此種權威之下的教育方式下，真的是為了小孩好嗎？國彬因為受不了課業壓力，想去自殺，而 Terry 因為完全順服母親的話語，而缺乏生活上的技能，凡事都需有人服務，沒有自己的主見，對朋友、週遭的事也因母親說 “It’s none of your business” 而對親眼目睹發生的事也緘默不語。在此種完全以父母本位的家庭教育下，所缺乏不正是父母對自己的省思嗎？那麼如何做好家庭教育呢？以下幾點作為參考，首先，當我們希望小孩子成為什麼樣的人時，最重要的莫過於自己的行為，所謂「言教不如身教」，小孩會模仿父母的行為舉止，逐漸形成他們的行為模式，所以身體力行是最好的榜樣。其次，親子之間的溝通，父母應以同理心，了解子女真正的需要是什麼，避免溝通不良。對小孩的管教方式應秉持尊重但不放縱，關心但不干涉，信任但不放任等原則，並有合理的規範。再之，可與學校教師作好親師之間的溝通，了解小孩在學校的情形，並與學校教師相互配合作，主動積極參與小孩的成長。

二、學校教育、教師方面

新加坡的學校教育重視英文及數學，實行所謂的“能力分班”，只要進入EM3（後段班），就被貼上標籤（沒得救、沒禮貌、愛打架.....等不好的特質），造成學校、教師、家長對他們的放棄，社會大眾瞧不起的眼光，更易形成他們的自暴自棄。現今台灣的教育實行九年一貫課程，進行常態編班，目的也正是消除之種不良的教育現況。教師應注意學生能力的發展，如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Dr. Howard Gardner 所說的多元智能，每位學生都有其潛在能力，除語文、數理邏輯、空間外，尚有音樂、肢體運作、自省、社交、大自然的觀察等智能，教師應注重學生的每一項智能，發展其智能，不應該只限制在前三種的智能，限制了學生其他方面的發展。其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多作溝通，了解學生。教師的教學方式應以學生為主體並與其他老師協同教學，進行合作學習，教學後實行多元評量。總之，學校教育應致力於知、情、意、行全人教育的實行。

三、社會、政府方面

在新加坡的文憑至上，台灣的升學主義下，在現實社會中，究竟會讀書的人，還是擁有一技之長的人，才是最後的贏家？或是行行出狀元各有各的一片天？實在是值得我們來省思。社會上不乏有學歷低而工作成就高的人，為什麼社會大眾依然會以文憑判斷一個人的能力。難道根生已久的觀念，真是無法動搖的嗎？如果我們想改變這種現況卻不改變自己的想法，那麼如何扭轉社會大眾的想法

呢？政府部門近年來推行教育改革，將英文提早至小學課程，會不會形成第二個新加坡，只要會讀寫英語不會讀寫中文的新台灣人，我們應思考台灣的英文教學如何強化自我的外語溝通能力，又不忘本國文化，且能握有在市場上與外籍人士並駕其驅的知識與技能。這些都是身為台灣人的我們所應思量的。

希望是一件美好的事，人因夢想而大，因築夢而踏實。希望大家能共築教育之夢，為教育盡一份心力，使我們的下一代，成為有自己思想、中國文化，並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台灣人。



「小孩不笨」電影劇照

圖片 i_not_stupid.

提供者

http://user.domaindx.com/listentodrama/movie_main.asp

巔峰極限 (Vertical Limit)

湯堯 老師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生命，是一場流動的饗宴。因為體驗所有，我們才得以豐厚。

能看得遠、盼得高，不完全是站在巨人肩膀之故，而是內在精神的超越引領著生命往精采處走去。「巔峰極限」，傳遞了如此的感動。

彼得、安妮這對兄妹，因為父親意外去世造成彼此的隔閡，三年後，安妮受命帶領攀爬 K2 卻發生山難。彼得想盡辦法救援的過程，讓我們感受到人類如何去突破極限的心靈展現：如魏蒙哥多年來尋找發生不幸妻子的遺體，儘管旁人認為在稜岩峭壁的雪山之中是不可能之事；又魏蒙哥斷然割繩成全彼得兄妹，他的表情透露迎接死亡的勇氣與坦然；彼得等人背著危險的硝化甘油，往崎嶇、驚險萬分的山區救援手足，看來是一件極為瘋狂之途徑；老范寧冒著風雪，在機會與風險中選擇前者，不顧自然力量的威脅執意前進；安妮、莫妮則體現女性毅力，不論是在登山、醫科等男性強勢的環境下，她們依舊活得自在。

在眾人看來不可思議之處，他們為何一再挑戰，並且去超越「追尋」、「危險」、「理想」甚至是「生死」的極限？魏蒙哥對彼得說：「兩萬四千呎，是人類攀登的極限。」綜觀過去多少人為了爬 K2 斷送性命，人們依舊

前仆後繼。正是因為對潛力的無知，所以試著以另一種方式體驗生命。相同的共鳴於「喜馬拉雅」這部電影也呼應著，片中一段對白如此說著：「當你面前有兩條路，要選擇最難的那條去走。」人類之所以偉大，在於知其不可為而為，越在困頓之處越能超拔，咀嚼生命的滋味與美感，這或許是人類不斷去超越極限之因吧！

因為夢想，驅使我們挑戰現實。當登山者豪情萬丈地面對無窮變化的山峰時，雪崩等自然威力往往叫人感到脆弱，見識過山的深不可測與隨伺在旁的危險，人類此時可以作些什麼？片中的卡林於途中禱告，懂得抱懷尊敬、感恩之心所擁有的卻是最多。

外在力量的阻隔常令人喪氣，渺小如我們是不被現實看在眼裡的，唯有「意志」才能與之抗衡。與艱困相伴而來的是希望，透射出人類心靈的真摯與頑強。如同美國女詩人狄瑾遜 (Emily Dickinson) 的詩說：

Hope is the thing with feathers
That perches in the soul,
And sings the tune without the
words,
And never stops at all.

在挑戰極限的同時，可感受心靈的成長，見識到希望相伴在側、驚人意志支持下去的動力，即使成功與失敗就在一線之間，那怕是旁人笑我們痴傻，也要給自己一個機會去「巔峰極限」！

生命的滋味

陸偉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生命教育電影討論會」是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為辦理台南市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所想出來的點子，由於去年圖書館為配合校慶已舉辦過一次，有觀賞護照及徵文比賽，我們希望這樣的傳統能繼續下去，讓更多的人有機會來學校使用這麼好的場地、並靜心從電影中品味生命的滋味。我們宣傳海報是使用「燒仙草及波霸奶茶」這個大家都很熟悉的飲料來作為一個象徵，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結果來參加的來賓有學生、家長帶著小孩、老師等，在每一場電影後都有導讀及分享，讓大家再次回味並思索不同角度所帶來的觀點。

在八場電影中我最喜歡的是「小孩不笨」，但我導讀的兩場是「何處是我家」(Nowhere in Africa)及「最美麗的夏天」，以下就情節作一個簡要說明，以饗讀者。「何處是我家」片長兩個多小時，是 2003 奧斯卡最佳外語片。本片為史蒂芬妮·齊威格的自傳小說改編，導演為 Caroline Link，在非洲肯亞拍攝。故事是描述一個猶太家庭為逃避納粹而到非洲過著農園生活，夫妻關係是主軸之一（兩個包裹被捆在一起卻不知道要去哪裡），但小女孩在非洲的成長則是全劇的靈魂與要素。透過孩子在當地的認同，本片表達出文化上的差異與不分優劣的意識。

兩代的成長過程是截然不同的：男主角原先是律師，努力上游不讓父

親失望；小女孩是親近土地的。要如何才算是快樂？當原鄉不再是原鄉，當下腳底踩的才是最真實的吧(real moment)。主角能從土地與求生中體會到生命的價值與尊嚴，但我們平常可能有這樣的經驗嗎？

由於這是一位女性導演，我特別能感受到她安排透過女小孩的眼光來看這個世界，國族認同、性別角色、文化認同，都在這部影片中有所著墨。

「最美麗的夏天」曾獲瑞典年度最佳電影，故事短而流暢。故事起於 1958 年夏天，兩位孤兒來投靠寄養家庭。沒想到游爸是個孤獨的殯葬師。片中兩個大人兩個小孩的內在與外在都有缺口，生活背景與表達方式各有不同，但愛是本片的主題，也將死亡很幽默的充斥在全劇中。由於孩子的成熟、懂事，適時表達出關懷，措合了游爸和獨身汪老師的婚事，他們的童言童語，是很難能可貴的。但我會質疑同病相憐的婚姻基礎，將來又會是個什麼面貌？

游爸說：「我的責任不是讓你們開心，而是負責的年輕人」，你覺得對嗎？你覺得現在的孩子不夠負責任嗎？他們應該負誰的責任？父母交付的？師長交付的？國家交付的？一個適合居住與成長的家庭又應該具備哪些條件？兒童局得人比較可以判斷、還是孩子可以自己決定？這兩位孩子抱在一起、決定終身廝守在一起，大人們覺得驚世駭俗、不適合，他們患難與共的情感恐怕不是大人所能體會的吧！我最喜歡的部分是小男孩用寫信給過世母親的方式傾訴生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情緒安頓方式。

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

一 談實習老師

與輔導老師的角色互動

復興國中 林秀鳳老師

前言：實習這一年，能遇上好的輔導老師，對你而言，就像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我自己是不事也可以變成輔導老師的好助手呢？

- 一、該怎麼穿：穿得像一位老師。因為走在校園裡學生才敢把你當成老師。
- 二、要怎麼跟：如影隨形、亦步亦趨？推一下動一下？或有點黏又不太黏？
- 三、該怎麼學：要去蕪存菁，及各家大成。班級經營、多元評量、上課技巧、行政實習，無一不學。
- 四、要怎麼教：資訊融入，活潑多元，把你在校所學好好秀出來，畢竟這是很難得的「試教」機會。
- 五、如何充電：參加各種研習(週六、日也不放過，自己付費也要參加)，聆聽各場演講，參加學校讀書會、書法班、韻律班、各種成長班。
- 六、要怎麼表現：可參加各項比賽，如國語文、教案設計及科展……等。
- 七、如何說「不」：如果工作的負荷過重，要坦白說出，非自己專業也可以拒絕，「拒絕」非「推卸」，這一點很重要。
- 八、有事弟子服其勞：不論輔導老師在不在，實習老師都要在。衷心期望輔導老師能傾囊相授，而非有所保留。

九、多利用學校資源：投影機、數位攝影機、電腦網路、教具製作教學影帶、護貝機。

十、下學期明白告知要準備甄試：可減輕工作量，以便全力以赴。

結論：結一場善緣，這位師父也許就是你生命中的貴人，要適時表達感謝。

照片入框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六八)台統(一)義字第五八一六號令制公布全完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六九四號令公布名稱及全文二十條(原名稱:師範教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五○○一九〇一七〇號令公布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九五五八〇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九六一四〇號令修正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以下為 92 年 05 月 28 日最新修正條文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

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 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 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 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 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 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

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

- 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班) 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 (構) 辦理。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 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 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第 22 條 具有大學畢業學歷，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

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

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教育實習成績之

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92 年 07 月 31 日 公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 報名費。
 -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較學活動設計、學校評量、較學情境規劃、班及經營等。

至於考試科目，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以中等教育學程為例，包含下列科目：（其餘類科學程可參考本中心網站說明）

1.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其輔導理念與技術。